



本地有限公司 更改名稱



重要事項

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，並應與香港法例第622章《公司條例》的條文一併閱讀，而不應被視為可取代閱讀該條例。你可透過網上「政府書店」(www.bookstore.gov.hk)或致電(852)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《公司條例》的印文本，亦可登入網址www.elegislation.gov.hk參閱《公司條例》全文。公司可在合適的情況下，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。

地址：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
網址：www.cr.gov.hk
電子服務網站：www.e-services.cr.gov.hk
電郵：crenq@cr.gov.hk
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：(852) 2234 9933 (IVRS) / (852) 2867 2600

1. 怎樣辦理？

步驟1 擬訂新的公司名稱。公司名稱可用英文或中文註冊。公司可同時註冊一個英文名稱和一個中文名稱。公司名稱如與出現於公司註冊處處長(處長)備存的《公司名稱索引》內的名稱相同，不會獲准註冊。**公司名稱亦須符合《公司條例》的有關規定。**

你可登入本處的「電子服務網站」(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的電子查冊服務或到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電子服務中心，免費查閱公司名稱。查閱公司名稱時，請使用「**以全名查冊**」模式，並輸入**完整的**擬用公司名稱(中文名稱必須採用繁體字)。

關於擬訂公司名稱須注意的事項，請參閱**附錄**及本處的**《香港公司名稱註冊指引》**。該指引可在本處網站(www.cr.gov.hk)下載，或於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新公司註冊組索取。

請注意：**本處須在處理「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」後，才能確定擬用的新公司名稱可否註冊。**

步驟2 公司須通過特別決議，更改公司的名稱。該特別決議及經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(如只修改公司名稱)無需交付本處。

步驟3 特別決議獲通過後的**15日內**，透過本處「電子服務網站」(www.e-services.cr.gov.hk)的電子提交服務以電子形式交付填妥的表格 NNC2「更改公司名稱通知書」及費用港幣295元;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收款處以印本形式交付表格NNC2及費用。

註：

- 如公司擬於更改公司名稱後保留現有的英文名稱或中文名稱，必須在表格NNC2內「擬用的公司英文或中文名稱」的適用空格述明該現有名稱。
- 擬用的公司名稱如有錯誤或不獲准註冊，本處可拒絕登記表格NNC2，而已繳交的存放文件費用不會退回。
- 請確保公司已向本處申報表格NNC2的簽署人(董事或公司秘書)的委任。

2. 如何取得表格NNC2？

你可在本處網站 (www.cr.gov.hk) 下載，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4樓購買表格NNC2。

3. 可獲發什麼文件？

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」會以電子或印本形式發出，視乎交付表格NNC2的形式而定。**電子證書與印本證書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**

4. 需時多久？

以電子形式交付表格NNC2

電子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」一般會於1小時之內發出，有關下載證書的電郵通知會發送到交付表格NNC2的註冊用戶的信息匣和註冊電郵地址。

以印本形式交付表格NNC2

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」一般會於4個工作日內發出。當證明書可供領取時，本處會以電郵或傳真方式通知表格NNC2的提交人**親身**到本處領取。如提交人委託他人代領，領件人必須出示提交人簽署的授權書。

5. 更改名稱何時生效？

由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」的簽發日期起生效。

6. 怎樣查詢更多資料？

請致電 (852) 2867 2587 向公司註冊處新公司註冊組查詢。

附錄

擬訂公司名稱須注意事項

1. 本處不接納以英文字母和中文字組合而成的公司名稱。
2. 公司的中文名稱必須採用繁體字，並可在《康熙字典》或《辭海》字典及 ISO 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內找到。公司的中文名稱會以新細明體列印在「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」上。
3. 公司名稱如包含**《公司(公司名稱所用字詞)令》**(第622A章)所列明的字或詞，例如「信託」、「商會」等，必須獲得處長的事先批准才可註冊。
4. 如擬用的公司名稱與一個曾被處長指示更改的公司名稱相同，除非已獲得處長事先批准，否則該擬用名稱將不獲准註冊。載列該等前用公司名稱的一覽表可於「電子服務網站」的電子查冊服務<查閱公司名稱結果>內的屏幕上點擊免費查閱。
5. 在辦理更改公司名稱之前，處長會審核擬用的公司名稱，但該名稱是否與另一個已註冊的公司名稱「太過相似」則一般不會在考慮之列。因此，你應慎重考慮擬用的公司名稱否與現有的公司名稱「太過相似」，以致在公司更改名稱後被投訴，及會否因此而須根據處長發出的指示更改公司名稱。
6. 為你公司的利益着想，採用的公司名稱必須與任何商標沒有抵觸，並且與載於處長備存的《公司名稱索引》內的其他名稱有足夠的區別。同時，你亦應查閱知識產權署備存的商標註冊紀錄冊(<http://ipsearch.ipd.gov.hk>)，此舉既可盡量避免處長向你公司發出更改公司名稱的指示，更可減低因假冒或侵犯商標行為而出現的訴訟風險。